

台灣證券市場發展所面臨之挑戰

——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問題——

朱澤民

2013.6.1

美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情形

證券交易所得		證券交易稅	
課稅情形	稅率	課稅情形	稅率
本國個人：併入所得稅課徵	短期資本所得（1年以下）：10%至35% 長期資本利得：0%至15%	無此項目	
本國法人：併入所得課稅 （資本損失可Carry back資本利得3年，Carry forward 5年）	公司稅稅率：15%至35%		
外國個人或法人免徵			

日本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情形

證券交易所所得		證券交易稅	
課稅情形	稅率	課稅情形	稅率
本國個人：		無此項目	
1.一般情況須課稅	1.20%		
2.特定上市櫃證券買賣所得	2.10%		
本國法人：按公司所得稅率課徵	30%		
外國個人：			
1.居住者：課稅	1.15%		
2.非居住者：免稅	2.--		
3.非居住者但為被持股公司之關係人	3.15%		
外國法人：			
1.有常設機構：須課稅	1.30%		
2.無常設機構：免稅	2.--		
3.無常設機構但為被持股公司關係人。	3.15%		

韓國證券交易課稅情形

證券交易所得		證券交易稅	
課稅情形	稅率	課稅情形	稅率
本國個人： 1. 原則免稅 2. 例外情況：大股東 3. 買賣未掛牌公司股票	1.-- 2. 20%（含附加稅22%），但持有期間在1年以下者為30%（含附加稅33%） 3. 10%（含附加稅11%）	1. 掛牌證券 2. 未掛牌證券	3‰ 5‰
本國法人：課稅 1. 課稅所得在2億韓圓以下 2. 課稅所得超過2億韓元 3. 課稅所得超過200億韓元	11% 22% 24.2%		
外國個人：同本國個人	22%		
外國法人：原則課稅	按證券售價11%與證券交易所得22%孰低者分離課稅。		

新加坡證券交易課稅情形

證券交易所得		證券交易稅	
課稅情形	稅率	課稅情形	稅率
本國個人：		課徵印花稅	
1.原則免稅	--	1.買賣公司股份或債券	1.2‰(買方)
2.經常買賣證券被視為營業行為時，按business income列入個人所得稅	2%至20%	2.透過集中市場買賣上市公司股票	2.免稅
本國法人：同本國個人	免稅或17%		
外國個人：			
1.居住者（同本國個人）	1.2%至20%		
2.非居住者	2.20%		
外國法人：同本國個人	免稅或17%		

香港證券交易課稅情形

證券交易所得		證券交易稅	
課稅情形	稅率	課稅情形	稅率
個人（不分本地個人或外地個人）		課徵印花稅	2‰
1.原則免稅	1.--	（按股票價值）	（買賣雙方
2.若為經常性買賣，則視個案情形課徵利得稅	2.15%		各課徵1‰）
法人（不分本地法人或外地法人）			
1.原則免稅	1.--		
2.若為經常性買賣，則視個案情形課徵利得稅	2.16.5%		

現行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

一、個人：課徵綜合所得稅

(一)102年至103年：少數核實，其餘設算

1. 核實：(1)未上市上櫃股票

(2)出售興櫃股票100張以上

(3)IPO股票（排除10張以下小戶）

(4)非居住者

2. 設算：收盤股價指數8,500點以上，按出售金額課0.2‰至0.6‰

(二)104年起：單軌制（少數核實，除上述4項外，再新增出售股票10億元以上大戶）

(三)稅率：15%，持有1年以上減半，IPO股票3年再減半，當年度盈虧互抵。

二、營利事業：維持最低稅負制（扣除額50萬元，稅率12%，持有3年減半）。

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規劃案

一、個人：課徵綜合所得稅

(一)102年至103年：單軌制（少數核實）

1. 核實情形：同現行規定
2. 取消設算方式

(二)104年起：雙軌制（少數核實，大戶設算）

1. 核實：同102至103年情形
2. 設算：出售股票10億元以上大戶（次年5月前由國稅局歸戶，就出售股票超過10億元部分，另行發單補徵1‰所得稅；納稅義務人亦可選擇全部核實課稅）。

(三)稅率：同現行規定

二、營利事業：維持最低稅負制（同現行規定）

各版比較

比較準則	併入綜合所得之 財產交易所得課稅	財政部 (劉憶如版)	現行規定	規劃案
公平	高	略高	略低	低
效率 (活潑證券市場)	低	略低	略高	高
稅收	高	略高	略低	低
行政手續	高	略高	略高	低